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公司复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州锌冶炼厂（以下简称“锌冶炼厂”）停产事宜已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，具体内容请参见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重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临 003 号）。

根据陇南市政府要求，锌冶炼厂积极开展自查和复产准备工作。锌冶炼厂按照专家组制定的应急处置办法，投放相关降解药物，青泥河甘肃出境断面地表水实现达标。陇南市政府于2月7日终止了陇南市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应急响应。

按照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》(试行)，锌冶炼厂委托第三方编制了《环境综合整治方案》，并于2021年3月12日通过了专家评审。按照《环境综合整治方案》，锌冶炼厂积极实施整改。目前，整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。同时锌冶炼厂制定了相关制度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并将《环境综合整治方案》和整改结果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进行备案，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通过了整改完成情况的查验，锌冶炼厂目前已具备复产条件，并于2021年3月28日复产。

2020年1-9月，锌冶炼厂锌产量为4.87万吨，公司铜铅锌产量39.49万吨，锌冶炼厂产量占公司总产量的比重为12.33%；2020年1-9月，锌冶炼厂净利润-9516万元，公司归母净利润2217万元。2021年1-2月，锌冶炼厂产量约8000吨，收入约1.5亿元（2021年1月1日至1月21日），亏损约0.17亿元。对公司影响有限，具体影响可参见公司后续的定期报告。

公司将继续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督促下属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

以及规章制度安全规范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